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table>
<tr><td rowspan="5">承办单位填写</td><td>提案者（领衔人）</td><td>李玉叶</td><td>提案编号</td><td>（2026）44号</td><td>承办单位</td><td>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td></tr>
<tr><td>面商领导</td><td colspan="5">宁朝光</td></tr>
<tr><td>提案标题</td><td colspan="5">关于提质富民夜经济、规范市容促内需的建议</td></tr>
<tr><td>提案采纳情况（打“√”）</td><td>全部采纳</td><td>部分采纳</td><td>解释说明</td><td colspan="2">不能采纳</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提案落实情况（打“√”）</td><td colspan="2">已解决或部分解决（A类）</td><td colspan="2">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td><td>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8">提案者填写</td><td colspan="6">请在下面选项中打“√”</td></tr>
<tr><td>收到答复件日期</td><td colspan="5">2026年 月 日</td></tr>
<tr><td>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面商）方式</td><td>上门或邀请前往</td><td>√</td><td>电话或其他</td><td></td><td>未联系</td><td></td></tr>
<tr><td>办理（面商）人员态度</td><td>好</td><td>√</td><td>一般</td><td></td><td>差</td><td></td></tr>
<tr><td>答复是否针对提案建议</td><td>针对</td><td>√</td><td>基本针对</td><td></td><td>未针对</td><td></td></tr>
<tr><td>是否同意办理结果</td><td>同意</td><td>√</td><td>理解或保留</td><td></td><td>不同意</td><td></td></tr>
<tr><td>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td><td>满意</td><td>√</td><td>基本满意</td><td></td><td>不满意</td><td></td></tr>
<tr><td colspan="6">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td></tr>
<tr><td>提案者签名</td><td colspan="2">[illegible] 2026年6月26日</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36 7413</td></tr>
</table>

说明：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1)。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table>
<tr><td colspan="3">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
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44号提案办理的答复 李玉叶（委</td></tr>
<tr><td colspan="3">员/集体）： 关于对富民
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44号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 情况答复如下：</td></tr>
<tr><td rowspan="2">办
理
结
果
清
单</td><td>建议一</td><td>推动政策加力提效,强化夜经济发 展与占道整治政策协同。 1.强化</td></tr>
<tr><td>当年完成事项</td><td>夜间巡控,筑牢安全经营防 线。针对夜市街区商圈等夜间重点 区域,联合县公安优化巡逻模式， 实行定点值守+动态巡逻相结合、常 态化巡防与重点时段严查相结合的 工作机制。每天安排人员覆盖晚间 消费高峰时段,加密巡逻频次、延 伸巡逻范围,精准排查处置打架斗 殴、酒后滋事、噪音扰民、占道经 营引发的矛盾纠纷等治安问题,为 群众夜间消费、商户合规经营筑牢 安全屏障。 2.聚焦乱象整治，规范夜间市容秩 序。主动联动公安、市场监管、环 保
等部门开展夜间市容环境联合整 治行动，靶向整治夜经济经营突出 问题。重点对沿街商铺、流动摊贩 占道经营、超范围经营，严查经营 商户高音揽客、夜间噪音超标、乱 推乱放等影响市容环境和居民生活 的违规行为。坚持教育引导为主、 整改措施为辅,对合规经营、文明 经营的商户予以鼓励,对屡教不改、 影响市容秩序的乱象依法规范处 置,逐步实现夜间经营秩序规范化、</td></tr>
</table>

		常态化、标准化。 3.优化服务举措,助力夜经济提质增 效。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整治与 暖心结合,摒弃粗放式管理模式， 精准服务夜间经营主体。对合规小 微商户、便民夜市摊位予以包容审 慎监管,预留经营发展空间,激活 基层消费活力。同时,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深入夜市街区、沿街商 铺普及治安管理、噪音管控、纠纷 处置等法律法规,引导商户规范经 营、文明经营,引导市民文明消费、 理性消费,营造文明有序、安全和 谐的夜间营商环境。 4.分区管控+柔性执法。划定夜间规 范经营区（潮汐市集）,实行“定 点、 定时、定责”值守,提升城市 管理精细化水平,不断营造干净、 整洁、文明、有序的城市环境,助 力夜市经济和谐发展。 已完成并建立联动管控长效机制。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持续巩固提升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二	推动业态创新融合,打造富民本土 特色夜经济品牌 1.依托顶
	当年完成事项	层设计+品牌打造。县文旅 局出台夜间经济发展专项方案,划 定核心集聚区,明确“夜游、夜演、 夜购、夜食、夜宿”五大业态。打 造城市夜文旅IP,统一宣传、整体 引流,公共场馆（博物馆/图书馆） 延时开放,景区推出夜游专线、光 影秀、实景演出。

		2.丰富夜间产品供给。利用商业步行 街、上河院街区、文化博物馆活化、 非遗文化、文创手作、轻食酒吧、 特色烧烤等美食文化、特色农旅产 品，推进业态融合，通过文旅+美食 +音乐+体育，举办音乐节、啤酒节、 民俗灯会等旅游文化节，消费刺激， 发放夜间文旅消费券，联动商户打折让利，撬动夜间客流和引流。 3.优化配套与服务。协调公交延长夜 间运营，重点区域加密班次；增划 夜间临时停车区、照明，提升街区/ 景区亮化，打造夜间视觉名片。联 合公安、市场监管设“城市守夜人” 岗，巡逻防控、纠纷快处、食品安 全巡查。联动促内需：把“烟火气” 变“消费力” 4.以营造干净有序的环境吸引市民游客夜间出门、停留、消费；以业 态带消费，丰富夜游/夜演/夜购场 景，延长消费时长、提高客单价； 以服务留客，便捷交通、安全环境、贴心服务，提升满意度与复购率； 以品牌引流，打造区域夜文旅名片， 吸引外地游客，带动住宿、餐饮、 文创全链条增收。 已完成。 通过不断举办旅游文化节活动、品 牌推广，逐步推进新业态创新融合。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三	完善市场监管与公共服务，筑牢夜 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 一是建
	当年完成工作	立常态化夜间巡查机制，聚 焦夜间餐饮、夜市摊贩等重点业态，

		紧盯食品安全、加工储存、环境卫 生、进货查验等关键环节,联合相 关部门重点整治违规占道、出店经 营、食品安全隐患等突出问题。坚 持教育规范与从严查处并重,对轻 微违规问题现场整改、警示教育,对屡教不改、隐患突出的经营主体 依法严肃查处,持续规范夜间经营 秩序。 二是强化从业人员能力提升,常态 化开展夜间经 营从业人员食品安全 培训,重点围绕食品安全规范、经 营服务标准、法律法规知识开展宣 讲,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法治意识和服务水平。 三是深化部门联合执法,主动联动 公安、文旅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 累计联动公 安部门开展夜间联合检 查3次,有效破解夜间监管力量薄 弱、隐患隐蔽难发现等问题,提升 监管震慑力。 四是持续畅通12315、政务热线等群 众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及时处置夜间消费纠纷和安全隐 患， 实现问题闭环处置,有效构建 “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群众参与” 的共治格局,全力推动我县夜经济 规范化、高质量发展,切实发挥夜 经济扩内需、促消费的积极作用。 已完成联动监督体系建设。 持续加大部门执法监管力度,筑牢 夜经济发展保障。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无

附件清单：（现场协商照片、相关答复文件等）



补充说明：（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日期:2026年6月24日

政协富民县委员会提案质量评议清单

评议单位（主办单位）：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日期：2026年6月24日
提案号	44	案由	关于提质富民夜经济、规范市容促内需的建议
办复情况	已完成		
评议内容	评议减分原因		百分制评议
提出问题是否聚焦（40分）	40		40
反映情况是否准确（15分）	15		15
分析问题是否深入（15分）	15		15
提出建议是否具体（15分）	15		15
提案撰写是否规范(15分)	15		15
说明：此表由主办单位填写。90分及以上为年度好提案（按主办提案的20%评价）；60-89分为年度一般提案；60分以下为年度差提案。		合计	100